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56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許裕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71,45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71457 元	許裕華	自民國114 年11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 0%

附件：

緣相對人許裕華於民國93年02月26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（帳號：Z000000000CD）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

01 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
02 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
03 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
04 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
05 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
06 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
07 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
08 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
09 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
10 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
11 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
12 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
13 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
14 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
15 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
16 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